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接5月14日4版)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生活垃圾,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收集、运输。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农村生活垃圾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收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运输。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

(二)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三)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 and 去向,定期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发现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交运的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分类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条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二)易腐垃圾采用堆肥、厌氧产沼、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三)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除应急处置外,不得以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产生的飞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所在区域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并拆分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设立大件垃圾存放、中转或者分拣场所。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分类接收和处理生活垃圾;

(二)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三)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接收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品

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四)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理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置。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和接收方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处理量,通过双方议定的方式向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有关塑料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或者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的,由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的;

(二)未依法履行生活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城区)和其他镇的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本条例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1 年普陀城区“菜篮子”价格监测信息																			
5月14日,对城区东河、东港等6个菜市场 and 6个粮油品种价格监测显示: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蔬菜价格涨跌互现,变动幅度较小;进入禁渔期后,市场上在售海产品以冻品为主,价格比较稳定;猪肉、牛肉、鸡蛋价格持续平稳;大米价格与上期持平。																			
采报单位:普陀区发政局 价格监测中心																			
计量单位:元/500g																			
序号	名称	规格	东河菜场		西大菜场		金川市场		东港菜场		昌正菜场		阳光365菜场		普记社区菜站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1	猪肉	精瘦肉	24	24	24	23			25	25	30	32	24.98	24.98					
2	猪肉	新鲜条肉	28	28	27	27			30	28	34	35	20	20					
3	猪肉	新鲜后腿肉	24	24	21	20			24	24	20	30	21.98	21.98					
4	猪肉	小排	30	30	28	28			36	35	38	40	23	23					
5	牛肉	新鲜	50	50					55	55	45	50	53.8	53.8					
6	牛肉	牛腩肉	50	50	52	52			55	55	50	55	60	60					
7	羊肉	新鲜																	
8	鸡肉	丁腔、上等	13	13	10	10			25	25	22	22	10.98	10.98					
9	鸡蛋	新鲜完整 零单价	5.5	6	5.5	5.5			5.5	5.5	6	6	4.7	4.7					
10	带鱼	半斤左右	30	25	26	25			22	18	35	32							
11	黄鱼	1斤左右	20	20					21	21	25	25							
12	大虾	对虾 体长10cm左右	35	35					45	45	30	25							
13	海蜇	洁白盐250克以下																	
14	海蜇	清白盐250克以下																	
15	海蜇	绍盐盐250克以下																	
16	肉蟹	绍盐蟹250克以上																	
17	草鱼	2斤左右	10	13	15	15							16	16					
18	鳊鱼	1斤左右	13	13															
19	鲈鱼	白鲈 1-2斤	10	13									10	9					
20	鲈鱼	白鲈 2-3斤	12	13	16	16			15	15	17	17	13	13					
21	鲫鱼	半斤左右	17	17	18	18			20	20	16	16	14	14					
22	青蟹	中等	4	4	4	4			4	4	4.5	3.98	3.28		3.5	3.5			
23	大白菜	中等	2	2	2	2			1.4	1.4	1	1	1	1	1.5	1.5			
24	青菜	二棵青	2.5	2.5	2.5	2.5			3.7	3.7	3.5	3.5	2.8	2.8	2.5	2.5			
25	黄瓜	平头黄瓜	4	4	4	3.5			4.5	4.5	4	4	2.5	2.5	3.5	3.5			
26	萝卜	长萝卜	2	2	2	2			1.5	1.5	2	2	1.38	1.38	2.5	2			
27	茄子	新鲜 茄	6	6	6	6			8	8	6	6	5.8	5.8	5	5			
28	西红柿	中等	4.5	4.5	4	4			4	4	4	3.5	3.2	3.2	4	3.5			
29	豆腐	腐豆、荷兰豆	10	10	10	10			11.9	10	11	11			6	7			
30	土豆	中等	2.5	2.5	2.5	2.5			3	3	3	3	2	2	2.5	2.5			
31	胡萝卜	中等	3.5	3.5	3.5	3.5			3.5	3.5	3	3	2	2	3	3			
32	青豆粒	中等	6	6	6	6			6	6	6	6.5	6.98	6.98	5	5			
33	尖椒	中等	5	5	5	5			5	5	7	7	3.58	3.58	5	5			
34	包心菜	兰州包心	2.5	2.5	2.5	2			1.5	1.6	2.5	2.5	1.98	0.8	1.5	1.5			
35	蒜苗	中等	6	6	6	7			6.7	6.7	6.5	6.5	4.98	5.98	6	6			
36	韭菜	中等	4	4	4	4			6	6	5	5	3.5	3.5	4	4			

序号	名称	规格	李河菜场		西大菜场		金川市场		东港菜场		昌正菜场		阳光365菜场		普记社区菜站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27	花菜	白花菜	4	4	3.5	3.5		4	4	4.5	4.5	2.5	2.5	4.5	3.5	
28	西兰花	中等	6	6	6	5		6.5	6.6	5	5.5	4.98	4.98	5	5	
29	洋葱	中等	3	3	3	3		3	3	3	3	1.28	1.28	2.5	2.5	
40	冬瓜	切块零售	2.5	2.5	2.5	2.5		2	1.6	3	3	1.2	1.2	3	2.5	
41	茼蒿	散装	4	4	3.5	3.5		3.6	3.6	3.5	3.5	2.98	2.98	3	3	
42	青南瓜	中等	4	4	3.5	3.5		4	4	3	3.5	3.98	3.98	3.5	3.5	
43	菠菜	中等	8	8	8	8								7	7	
44	小葱	中等	4	4	4	4			5	5	4.5	4.5	5.98	5.98	3.5	3.5
45	生菜	中等	4	4	4	4		4	4	4	4	3.58	3.58	4.5	4.5	
46	西兰花	中等	7	7	7	7		5.9	5.9	8	8	5.58	5.58	7	7	
47	绿豆芽	中等	2.5	2.5	2.5	2.5		3.5	3.5	3.5	3.5	1.98	1.98	2.5	2.5	
48	三口	散装	7	7	6	6		7	7	6	6	4.5	4.5	6	6	
49	豆腐	中豆腐散装	2.5	2.5	2.5	2.5			2.5	2.5	3	3	2	2	3	3
50	梅子	同一级	8	8										6	6	
51	苹果	红富士 级	10	10										6	6	
52	香蕉	国产一级	4	4										4	4	
53	梨	鸭梨一级	5.5	5										5	5	
54	西瓜	普浪瓜	6	5.5										6	5	

普陀粮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上期价格(元)	本期价格(元)
1	晚秳米	普 通	元/500g	2.5	2.5
2	晚秳米	普 通	元/500g	2.5	2.5
3	晚秳米	江苏优优	元/500g	2.8	2.8
4	晚秳米	东北优优	元/500g	2.8	2.8
5	黄 粒	同一粒	元/500g	2.2	2.2
5	黄 粒	同一粒	元/500g	1.8	1.8

注:以上价格均为采价时的零售价格,不作为其他时间购买的依据。